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zz@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亭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山政发〔2025〕2号）	1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山政办发〔2025〕3号）	4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7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5〕2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山亭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区政府编制了《山亭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完成决策草案起草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出台。

二、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等法定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附件：山亭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名称	完成时间	决策承办单位
1	山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	2025年12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山亭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5年10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枣庄空港产业园建设和产业规划	2025年12月	经济开发区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5〕3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5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常务会议2025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2025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4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2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改）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1.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2024年8月1日施行）
2.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24年1月30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5年5月1日施行）

（三）第三季度（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营商环境专班、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施行）
2. 《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5年3月25日施行）
3.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施行）

（四）第四季度（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区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施行)
3.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年12月1日施行)

三、专题学法

根据2025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上半年、下半年各举办一次。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为有效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安全，遏制乱捕滥猎行为，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经研究，决定在我区划定禁猎区、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山亭区行政区域均为禁猎区。

二、禁猎期：全年为禁猎期。

三、禁猎对象：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禁猎工具：禁止使用军用武器（制式枪支）、体育运动枪支、气枪（气压弹射装置）、地枪、毒药、麻醉药、排铗（火药枪）、玻璃枪（电击枪）、地弓、吊杠、排刺、猎套、

电网（其他电击工具）、弹弓、弓箭、弩、弹叉（弹力弹射装置）、粘网、滚龙、犬捕、鹰抓、塑料围栏（焊亮子）、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高频声波装置、猎套、猎夹及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进行猎捕。

五、禁猎办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猎狗追击行猎、枪击、投掷利器、火攻、烟熏、水淹、投毒、麻醉、声音诱捕、设置陷阱、挖洞、网捕、捡蛋、捣巢、电击装置和设置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方法进行猎捕。

六、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防控、航空安全保障等法定特殊情形确需猎捕的，应依法申办批准手续。

七、法律责任：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职能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